#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H股)
股票简称：康龙化成(A股、H股)
股票代码：300759.SZ/3759.HK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信证券大厦17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信证券大厦17层
股份变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2年2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康龙化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 释义项 | 指 | 释义内容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 指 | 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 指 | 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信中康成 | 指 | 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信中龙成 | 指 | 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公司、上市公司、康龙化成 | 指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柏凤)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5年08月19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49930382E |
| 注册资本 | 88300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科技型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经营期限 | 2015年08月19日至2025年08月19日 |
| 通讯方式 | 010-60833852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的居留权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胡柏凤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男 | 4301041981******** | 中国 | 中国 | 无 | 董事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柏凤)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年03月02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60138062W |
| 注册资本 | 22050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 |
| 经营期限 | 2016年03月02日至2026年02月26日 |
| 通讯方式 | 010-60833852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的居留权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胡柏凤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男 | 4301041981******** | 中国 | 中国 | 无 | 董事 |

3、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中龙成与信中康成系关联方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中康成、信中龙成不存在间接和直接在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减持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信息披露义务人会遵守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股份，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计划。未来12个月内，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股份性质 |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注3 | |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注3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注1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注2 |
| 信中康成 | 无限售流通股 | 157,142,855 | 23.94% | 156,435,300 | 19.70% |
| 信中龙成 | | 28,494,266 | 4.34% | 28,494,266 | 3.59% |
| 合计 | | 185,637,121 | 28.29% | 184,929,566 | 23.29% |

注1：权益变动前康龙化成总股本为656,293,575股；
注2：权益变动后康龙化成总股本为794,177,098股；
注3：所持股份均为公司A股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因康龙化成于2019年11月13日发行股权激励股份4,077,387股，分别于2019年11月28日和2019年12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及超额配售合计134,016,500股以及2021年10月27日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10,364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稀释，合计被稀释的比例为4.91%。

2、主动减持

2022年2月7日至今的权益变动情况(主动减持)如下：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 |
|---|---|---|---|---|---|
| 信中康成 | 大宗交易 | 2022年2月7日 | 707,555 | 120.57 | 0.09% |
| 合计 | | | 707,555 | 120.57 | 0.09%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康龙化成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22年2月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或其董事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 股票简称 | 康龙化成 | 股票代码 | 30075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1. 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2. 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1.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br>2.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 大宗交易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1.信中康成<br>持股数量：157,142,855<br>持股比例：23.94%<br>2.信中龙成<br>持股数量：28,494,266<br>持股比例：4.34%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1.信中康成<br>持股数量：156,435,300<br>持股比例：19.70%<br>2.信中龙成<br>持股数量：28,494,266<br>持股比例：3.59%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2年2月7日<br>方式：大宗交易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0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电力 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中利集团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将光伏发电产业投资、能源科技创新作为重点，并展多层次、全方位的深度合作，规划在十四五期间争取完成不少于1GW光伏电站项目合作。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细节有待进一步落实，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积极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七、其他相关说明之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为贯彻落实"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的国家战略方针，秉承"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在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等方面达成共识，签署本协议。

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建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887755
注册资本：261,716.419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8年06月0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68号
经营范围：电力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电力企业内部电力人员技能培训；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待取得相关建筑业资质后开展经营业务)；招投标代理；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及应用；煤炭经销；电力及相关业务的科技开发与咨询服务；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项目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服务；自有物业管理；电力及合同能源管理相关的设备、装置、检测仪器及零部件等商品的进出口和自有技术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投标工程；对外派遣境外工程及境外电站运行管理及维护所需的劳务人员；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电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上海电力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具有国资背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电力将中利集团作为重要战略供应商，在科技创新、战略投资、国际项目开发、供应链等方面开展合作。主要包括：

(一)未来科技创新平台

双方期待共同搭建未来科技创新平台，促进双方在光伏领域的研发、检测、标准制定、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进一步探讨以光伏为主的绿色低碳能源和人工智能、能源物联网、区块链等关键技术的应用，结合双方在光伏、储能、多能互补、综合智慧能源等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在国内共同打造新能源物联网示范项目。

(二)战略投资合作平台

双方致力于落实国家能源发展战略思想，坚持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发展方针，顺应全球能源转型大趋势，通过搭建战略投资合作平台，在项目获取、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等方面开展合作。规划十四五期间，双方争取完成不少于1GW光伏电站项目合作。

(三)国际化合作平台

双方期待共同搭建国际化合作平台，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发海外项目，针对项目转让、开发、并购、运营等方面开展合作，整合双方资源，发挥各自优势，开拓国外市场，实现共同发展。

以海外特定区域的大型地面光伏电站为切入点，在存量项目并购、增量项目开发、融资、建设、运营、资管等方面深度合作，拓展海外新能源领域的优质项目和资产，满足合作双方发展需求。

(四)供应链战略合作平台

双方期待共同搭建供应链战略合作平台，针对合作项目，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若为境外合作项目则还应当符合项目所在地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双方采购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在市场、技术和商务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由一方提供的设备、技术服务、工程建设、智能运维等服务。在光伏组件、支架、储能产品、技术服务、工程建设、智能运维等方面，中利集团愿意以优惠的价格向合作项目提供技术最先进的设备及服务。

(五)生产服务合作平台

双方期待共同建设生产服务合作平台。在技术合作方面，双方通过经验共享和人员培训来开展合作，促进技术与管理水平提升。在生产性服务领域，双方期待在项目运维、技术服务、备品备件、合同能源管理、金融、资本、商贸物流等方面开展合作。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签约日起五年。经双方共同同意延长合作期限，并另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五、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双碳目标"大背景下，公司此次携手上海电力，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结合双方在光伏、储能、多能互补、综合智慧能源等领域的领先优势，预计在十四五期间预计完成不少于1GW光伏电站的项目合作。此举将助力公司多模式化开展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及运维，成为国际领先的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供应商，抓住新能源发展新机遇。

此次项目合作方上海电力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主要的上市公司之一，也是上海最主要的电力能源企业之一，目前上海电力已成为集高参数、大容量的燃煤火力发电、燃气发电和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分布式功能等新能源为一体的现代能源企业，产业布局遍及华东地区，并逐步向海外开拓。此次协议的签订，其一，对公司后续与其集团体系内各子公司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起到了积极示范效应，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国内外新能源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其二，有利于消化公司正处于爬坡期的光伏组件及电池片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组件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对公司经营产生正面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细节有待进一步落实，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 序号 | 披露日期 | 协议各方 | 协议名称 | 进展情况 |
|---|---|---|---|---|
| 1 | 2020-10-23 | 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战略合作协议书》 | 正在履行中 |
| 2 | 2021-03-10 | 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 《战略合作协议》 | 正在履行中 |
| 3 | 2021-03-12 | 公司、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投资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中 |
| 4 | 2021-05-27 | 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 《战略合作协议》 | 正在履行中 |
| 5 | 2021-06-11 | 公司、苏州吉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合作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中 |
| 6 | 2021-07-14 | 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中 |
| 7 | 2021-07-23 | 公司、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中 |
| 8 | 2021-07-27 | 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中 |
| 9 | 2021-09-01 | 公司、城固县人民政府 | 《城固县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中 |
| 10 | 2021-09-02 | 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实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协议书》 | 正在履行中 |
| 11 | 2021-09-03 | 公司、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 《略阳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中 |
| 12 | 2021-09-07 | 公司、民权县人民政府、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 《整县光伏开发投资建设项目合作协议》 | 正在履行中 |
| 13 | 2021-10-18 | 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 《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中 |
| 14 | 2021-10-28 | 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合作开发协议》 | 正在履行中 |
| 15 | 2021-11-09 | 公司、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 | 《投资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中 |
| 16 | 2021-11-16 | 公司、永川高新区凤凰湖产业促进中心 | 《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 | 正在履行中 |
| 17 | 2021-12-03 | 公司、大关县人民政府 | 《合作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中 |
| 18 | 2021-12-22 | 公司、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 《合作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中 |

八、备查文件

1、《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9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近日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中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长飞光纤转让其持有的长飞中利49%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8,32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长飞中利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75790.510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
法定代表人：马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16400352X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1年9月30日，长飞光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
|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 23.73% |
| 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23.73%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22.64% |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82% |
| 其他 | 14.08% |
| 合计 | 100% |

2020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1,585,559.74万元，净资产904,748.98万元，营业收入822,154.30万元，净利润54,367.78万元。

经查询，长飞光纤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28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江苏省常熟市常昆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36500075J
设立时间：2002年03月06日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及其系列产品、光有源器件和无源器件、通信终端设备、通信器材生产、销售；光缆护套材料及其它光缆原材料销售；相关产品的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通信电缆及光缆熔接和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前后的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9% | 0% |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 48% | 97% |
| 张国胜 | 3% | 3% |
| 合计 | 100% | 100% |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注) |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92,080,284.44 | 563,525,405.45 |
| 负债总额 | 282,127,327.55 | 278,793,608.57 |
| 净资产 | 309,952,956.89 | 284,731,796.88 |
| 应收账款总额 | 419,161,439.14 | 384,029,913.61 |
| 项目名称 | 2020年1-12月(经审计)(注) |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54,640,765.71 | 327,499,667.37 |
| 营业利润 | 7,300,871.27 | -18,491,550.89 |
| 净利润 | 5,752,231.92 | -19,169,634.79 |

注：2020年审计数据取自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股权权属情况

经查询，长飞中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4、债权债务转移

中利集团将已向相关运营商等公司提供的光缆及约定产品和服务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转让给长飞中利。

四、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后长飞中利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7,400.00万元，评估增值6,791.96万元，增值率22.19%。

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数据作为依据，公司与长飞光纤经协商确定此次标的股权的基础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326万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公司持有的长飞中利49%的股权。

3、协议价款

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数据作为依据，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的基础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326万元。

4、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被违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股权转让相关税费

因目标股权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项及费用，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

6、争议解决及管辖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7、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如因中利集团原因，产生于评估基准日之前且未能在《评估报告》中予以披露的长飞中利其他或有负债，目标股权交割后中利集团仍应按照其原有的股权比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在交割日后五年内，如果长飞中利终止经营，且长飞光纤提出书面要求，中利集团可依约定回购长飞中利土地。

七、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参股公司长飞中利49%的股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源使用效率，重点聚焦公司光伏板块核心业务发展，更好地完成公司对光伏新能源的战略布局；更有利于促进公司对光伏重点业务项目的推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长飞中利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转让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对当期影响约4,337万元(具体金额尚需审计机构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6

#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总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1月，公司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主要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近期到期赎回的情况

| 序号 | 购买主体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受托理财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实际收益(万元) |
|---|---|---|---|---|---|---|---|---|---|---|
| 1 |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4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2021/10/22 | 2022/1/2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11% | 闲置募集资金 | 38.75 |
| 2 |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2021/10/26 | 2022/1/2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1% | 闲置募集资金 | 22.76 |
| 4 |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七天循环利 | 2,984.72 | 2021/10/28 | 七天循环 | 七天通知存款 | 2.10% | 闲置募集资金 | 11.69 |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购买主体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受托理财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预测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七天循环利 | 3,196.41 | 2022/1/7 | 七天循环 | 七天通知存款 | 2.10% | 闲置募集资金 |
| 2 |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58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2022/1/28 | 2022/2/2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本产品保底利率1.4%，浮动利率为0%或1.65%或1.85%。 | 闲置募集资金 |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

| 序号 | 购买主体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受托理财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预测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赎回 | 截至公告日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
|---|---|---|---|---|---|---|---|---|---|---|
| 1 |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4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2021/10/22 | 2022/1/2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11% | 已到期 | 38.75 |
| 2 |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2021/10/26 | 2022/1/2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1% | 已到期 | 22.76 |
| 3 |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2,000.00 | 2021/10/22 | 2021/12/23 | 保本保收益型 | 1.30% | 已到期 | 4.42 |
| 4 |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年定期存款 | 2,000.00 | 2021/10/27 | 2022/10/27 | 定期存款 | 2.25% | 尚未到期 | - |
| 5 |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七天循环利 | 2,984.72 | 2021/10/28 | 七天循环 | 七天通知存款 | 2.10% | 已到期 | 11.69 |
| 6 |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七天循环利 | 3,196.41 | 2022/1/7 | 七天循环 | 七天通知存款 | 2.10% | 尚未到期 | - |
| 7 |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58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2022/1/28 | 2022/2/2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本产品保底利率1.4%，浮动利率为0%或1.65%或1.85%。 | 尚未到期 |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7,201.64万元，未超过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银行回执

特此公告。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5

#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宜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基础上，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委托投资理财资金可滚动使用。

2022年1月，公司与下列金融机构签署了相关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类型 |
|---|---|---|---|---|---|---|---|---|
| 1 | 南昌市中兰环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 |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 200.00 | 2022/1/4 | 无固定期限 | 浮动收益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2 |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欣享天添 | 1,200.00 | 2022/1/7 | 无固定期限 | 浮动收益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